

彭阳县 2020 年财政总决算报表编报附注

一、生成表附注说明

J01 表需要说明: 收入和支出的预算数跟年初人大批复的预算数相同。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决算数均于人民银行金库对账单一致。

J02 表需要说明: 增加(减少)指标有数,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预算执行过程中, 因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使税收收入减少, 导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收, 经彭人常发〔2020〕11 号文件, 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县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将税收收入由年初预算数 19500 万元调整为 14300 万元, 调减 5200 万元。

J03 表需要说明: (1) 专项转移支付部分数据为负数。主要原因是: 一是宁财(金)指标〔2020〕4 号文件将宁财(金)指标〔2019〕663 号《自治区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文件中的 2762 万元同时作废, 导致该专项减少 827 万元; 二是宁财(建)指标〔2020〕340 号文件将提前下达的自治区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800 万元收回; 三是宁财(建)指标〔2020〕463 号文件将提前下达的保障性生活配套县城供水水厂及基础设施建设等 1676 万元予以调减。(2) 预备费预算数 500 万元。预备费未按规定比例(1%-3%)设置, 主要原因是县级财力短缺, 无财力安排足额的预备费。(3) 一般性转移

支付应为 84749 万元。与 J07 表 282226 万元相差 197477 万元。其中: 一是年初预算数为 196661 万元; 二是上解支出 35 万元; 三是债务还本 58 万元; 四是安排预算安稳调节基金 723 万元。

J11 表需要说明: 一是增加(减少)指标有数, 政府性基金在预算执行过程中, 由于各种因素影响, 使得政府性基金收入减收。经彭人常发〔2020〕21 号文件, 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县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将年初预算数 8200 万元调整为 5000 万元, 调减 3200 万元。二是年终结余 342 万元为下年结转使用数。

J13 表需要说明: 一是专项补助-231 万元,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20〕356 号)和《关于调整 2020 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脱贫攻坚资金计划及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0〕150 号)两文件中部分指标予以调整; 2、其他 48 万元和-41 万元、-7 万元。分别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中调出 41 万元和从上年结余中安排的 7 万元, 用于专项债务付息。

J16 表需要说明: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3335 万元, 其中: 一是 601 万元是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二是上年结余 7 万元; 三是债务转贷收入安排 2700 万元, 四是宁财(综)指标〔2020〕316 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农副产品平价商店以奖代补及租金补贴资金 27 万元。

J25 表需要说明: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等于上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加上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减去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相差 4 万元,是为了平衡 2020 年外债余额,做相应调整。

J26 表需要说明:年末其他人员 407 人,主要是单位聘用期 1 年以上的编外聘用人员。

二、录入表附注说明

年末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科目均于人民银行金库对账单科目一致。

L01 表需要说明: 1、非税收入占比超过 20%,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723 万元,其中税收 1418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7.36%,非税收入 10542 万元,占总收入 42.64%。主要原因是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同比增加 2971 万元。其中:一是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同比增加 807 万元,主要是公路路产损坏赔偿费等;二是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同比增加 2,119 万元,主要是保障性住房处置收入、孵化园厂房出租出借收入、河道弃砂处置等收入;三是利息收入同比增加 45 万元, 2、教育资金和水利建设资金计提情况。一是根据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关于从土地出入收益中计提教育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宁

财综发〔2011〕827 号)文件规定,按照土地出让收益 10%的比例应计提教育资金 249 万元,实际计提 345 万元,其中:补提 2019 年教育资金 75 万元,2020 年教育资金计提 271 万元,多计提 22 万元。二是根据《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综〔2011〕48 号)文件规定,我县应计提教育资金 249 万元,实际计提 451 万元。其中:补提 2019 年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180 万,2020 年教育资金计提 271 万元,多计提 22 万元。

L05 表中需要说明:年终结余 4502 万元为下年结转使用数。

L06 表中需要说明:增加(减少)指标有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因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使税收收入减少,导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收,经彭人常发〔2020〕11 号文件,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县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将税收收入由年初预算数 19500 万元调整为 14300 万元,调减 5200 万元。

L07 表中需要说明:(1)专项转移支付部分数据为负数。主要原因是:一是宁财(金)指标〔2020〕4 号文件,将此前下发《自治区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金)指标〔2019〕663 号)文件中的 2762 万元同时作废,导致该专项减少 827 万

元；二是宁财（建）指标〔2020〕340号文件将提前下达的自治区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800万元收回；三是宁财（建）指标〔2020〕463号文件将提前下达的保障性生活配套县城供水水厂及基础设施建设等1676万元予以调减。（2）**预备费预算数500万元**。预备费没有按规定比例（1%-3%）设置，主要原因是县级财力短缺，无财力安排足额的预备费。

（3）**一般性转移支付应为84749万元**。与录入表05表282226万元，相差197477万元。其中：一是年初预算为196661万元；二是上解支出35万元；三是债务还本58万元；四是安排预算安稳调节基金723万元。

L10表中需要说明：年终结余342万元为下年结转使用。

L12表中需要说明：一是增加(减少)指标有数，是政府性基金在财政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各种因素影响，使得政府性基金调减。经彭人常发〔2020〕21号文件，于2020年11月4日县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将年初预算数8200万元调整为5000万元，调减3200万元。

L13表中需要说明：1、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3335万元，其中：一是601万元是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二是上年结余7万元；三是债务转贷收入安排2700万元，四是宁财（综）指标〔2020〕316号关于下达2019年农副产品平价商店以奖代补及租金补贴资金27万元。2、一是专项补助-231万元，《自治区财

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20〕356号）和《关于调整2020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脱贫攻坚资金计划及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0〕150号）两文件中部分指标予以调整。3、其他48万元和-41万元、-7万元。分别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中调出41万元和从上年结余中安排的7万元，用于专项债务付息。

L17表中需要说明：一是借出款项649万元，其中：借给古城镇浩源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款134万元；借给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515万元。二是净资产为负，我县虽然已建立股权投资机制，但由于债券余额较大，致使净资产仍然为负。

L18表中需要说明：-4万元是为了平衡2020年外债余额，做相应调整。

L23表中需要说明：（1）年末实有人数5491人比上年减少171人，主要是调出和退休等原因。（2）年末学生人数27593人比上年减少802人，原因是小升初和初中升高中的部分学生考入到县外。（3）年末其他人员407人，主要是单位聘用期1年以上的编制外聘用人员。

L24表中需要说明：乡镇财政供养人员497人，比上年增加98人，主要是乡镇机构改革等使人数增加。